

鞍山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

根据《鞍山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，本机关掌握的政府信息，除依法免于公开的外，凡与经济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，均应予以公开或者依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。

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本机关编制了《鞍山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需要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建议阅读《指南》。

《指南》每年更新一次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本机关的网站上查阅《指南》，也可以到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查阅。

一、主动公开

● 公开范围

本机关主动向社会免费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本机关编制的《鞍山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本机关的网站上查阅《目录》，也可以到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查阅。

● 公开形式

对于主动公开信息，本机关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和在当面受理点公开两种公开形式。本机关具体网址：<http://www.asgtzy.cn>。本机关当面受理点：鞍山市国土资

源局办公室。办公地址：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 18 号（1303 房间）；办公时间：8:00-11:30，13:00-17:00（公休日除外）；联系电话为：5512411。

本机关还将采用新闻发布会、报纸和杂志报道等辅助性的公开方式。

● 公开时限

各类政府信息产生后，本机关将尽量在第一时间予以公开，最晚自信息产生后的 30 日内公开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，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。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，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● 受理机构

本机关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：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；办公地址：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 18 号（1303 房间）；办公时间：8:00-11:30，13:00-17:00（公休日除外）；联系电话：5512411；传真号码：5543725；电子邮箱：asgtzy@163.com；邮政编码：114001。

● 受理程序

（一）提出申请

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应填写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见附表，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。《申请表》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或自行复制，也可以在本机关网站

(网址: <http://www.asgtzy.cn>) 上下载。申请人可通过联系电话咨询相关申请手续。

为提高处理效率, 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、明确, 若有可能, 请提供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发文字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明确该信息的提示。

(二) 申请方式

1. 现场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到本机关受理机构申请获取政府信息, 并填写《申请表》。书写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。

2. 书面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申请表》后, 可以通过传真、信函方式提出申请, 通过信函方式申请的, 应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

3. 网上申请。申请人可在本机关网站上填写电子版《申请表》,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受理机构的电子邮箱。

(三) 申请登记

本机关受理机构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, 对内容完整的申请即时登记、编号, 并向申请人送达信息公开受理回执; 对内容不完整的申请, 要求申请人补正后再予以登记办理。

(四) 分别办理

1. 对属于本机关的政府信息, 由本机关受理机构负责组织审查, 经领导审批后直接答复申请人。

2. 对不属于本机关掌握的政府信息, 本机关受理机构将及时告知申请人。如果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机关的, 告知申请人联系方式。

(五) 分类答复

本机关受理机构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（特殊情况经审批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），按下列情形制发政府信息公开决定书，并送达申请人：

1. 属于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时间、场所和方式。

2. 属于可以部分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时间、场所和方式，同时告知申请人部分不公开的理由以及救济途径。

3. 属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以及救济途径。

4.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，告知申请人实际情况。

三、救济方式及程序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监督部门投诉。监督电话：5513064；电子邮箱：asgtzy@163.com；办公地址：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 18 号(1302 房间)；办公时间：8:00-11:30, 13:00-17:00（公休日除外）；邮编：114001。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上级政府机关举报，接受举报的机关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。